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稚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稚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稚傑因犯偽造文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1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2 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
03 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04 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
05 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06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07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8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09 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沈稚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3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較早經
15 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2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2月17
16 日，而編號2所示13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受刑人所
17 犯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
18 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
19 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檢
20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1 應予准許。

22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以本件受刑人於111年2、3
23 月間，共犯3件竊盜罪、5次詐欺取財、7次詐欺得利行為，
24 犯罪時間接近，竊盜及詐欺手法相近，侵害多數財產法益等
25 整體為非難評價，衡以附表編號1所示2罪、編號2所示13罪
26 所受宣告刑，前分別經本院以111度壩簡字第1271號、113年
27 度簡字第1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120日確定，依據上
28 開說明，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6
29 款所定拘役120日上限，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
30 定，定其應執行之拘役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又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拘役，且本件就附表所示

01 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依上述限制之裁量空間，綜衡上開各
02 節，是認並無於本院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等方式
03 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佑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附表：受刑人沈稚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